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54号

罪犯陶开芳，男，1988年8月4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遵义市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1月25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81刑初71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陶开芳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刑期自2021年7月7日起至2024年1月6日止，罚金人民币4000元，退赃退赔人民币19757.10元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陶开芳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4000元（已全部缴纳）；退赃退赔人民币19757.10元（已全部缴纳）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陶开芳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陶开芳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3年11月3日